

反应器配件【22TA050项目2#催化改造分配器及提升管等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反应器配件【22TA050项目2#催化改造分配器及提升管等招标】(WZ20221024-4805-13731-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催化外循环管及配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催化剂返回管\Φ900×3000×12 70-104/01-02-03-04-05 Q245R+304	1.00	套	包1-外管
2	反应循环斜管\Φ1150×1600 70- 103/01-02-03-04-06 Q245R+304	1.00	件	包1-外管
3	分配器\Φ750δ20 70-104/06 Q245R+304	1.00	件	包1-外管
4	分配器\Φ1150×850δ14 70- 103/05 304	1.00	件	包1-外管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所有偏差必须在偏差表中列出，否则按废标处理。不接受负偏差，正偏差也需开标前得到业主确认并同意。

3.1.7 1.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至少为A2级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复印件。对于已换新证的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至少D级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 2.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至少为A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复印件。对于已换新证的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至少D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3.1.8 投标人近五年（合同交货日期在2017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内）至少有3台类似设备制造业绩（衬里施工使用支模或喷涂方式）。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业绩表（设备型号、数量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和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未提供齐全均视为无效证明。

3.1.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0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9日 8:00时至2022年10月8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撤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